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问题及其审议阶段的摘要说明

### 增编

按照安全理事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11 条，秘书长提出摘要说明如下：

秘书长所处理事项清单载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第 S/2001/15 号文件，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S/2001/15/Add. 3 号文件、2001 年 4 月 2 日第 S/2001/15/Add. 5 号文件，2001 年 4 月 4 日第 S/2001/15/Add. 6 号文件和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S/2001/15/Add. 7 号文件。

在 2001 年 3 月 10 日结了一个星期，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第 1199 (1998)、第 1203 (1998)、第 1239 (1999) 和第 1244 (1999) 号决议**（参看 S/1999/25/Add. 43 第 51；S/2000/40/Add. 6、9、18、22、27、33、38、45、46 和 50；以及 S/2001/15/Add. 3 和 7；另参看 S/1998/44/Add. 13、34、38 和 42；以及 S/1999/25/Add. 2、3、11、18 和 22）

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于 2001 年 3 月 6 日举行非公开的第 4286 次会议。以审议该项目。

在该次会议结束时，秘书长按照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55 条，发表以下公报：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3 月 6 日下午 4 时 15 分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的项目’

“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主席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佐兰·日日奇先生阁下以及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土耳其的代表发出邀请。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主席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主席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理查德·怀亚特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利比里亚的局势**（参看 S/22110/Add.3 和 Corr.1； S/23370/Add.18 和 46； S/25070/Add.12、23、32 和 38； S/1994 / 20/Add.15、20、27、36 和 41； S/1995 / 40/Add.1、14、25、36 和 44； S/1996 / 15/Add.3、4、14、18、21、34 和 47； S/1997 / 40/Add.12、25 和 30）

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于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287 次会议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先前进行协商时编制的决议草案（S/2001/188）。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1/188 进行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为第 1343（2001）号决议（该决议全文见 S/RES/1343（2001）；[并将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2001 年印发](#)）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参看 S/2000/40/Add.35）

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于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288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安理会议程前有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5）安理会会议曾经一度暂停，然后继续举行。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典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2001 年 3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转递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同一天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该国外交部长提出该国政府关于停止暴力，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边界（科索沃区）长期稳定化以及预防暴力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蔓延的各项措施的行动计划。

安全理事会应上述请求于 2001 年 3 月 7 日举行第 4289 次和 4290 次会议，以审议该项目。

主席在 4289 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主席在第 4290 次会议上说，同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接着宣读该声明内容（全文见 S/PRST/2001/7；[将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2001 年印发](#)）。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的局势**（[另参看 S/2001/15/Add. 7](#)）

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于 2001 年 3 月 8 日举行第 4291 次会议以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吕德·吕贝尔斯发出邀请。